(上接A41版)

10	马永鸿	53.7501	61040219590201XXXX
11	王小午	49.1864	32108819780325XXXX
12	罗大军	48.6794	11010719700618XXXX
13	许东子	39.5520	21052119730313XXXX
14	钱露	34.4812	34040319750724XXXX
15	徐宪杰	31.4388	11010519720119XXXX
16	曾浩澜	30.4246	11010819770101XXXX
17	刘宝林	28.3963	11010319580107XXXX
18	方波	20.2831	42230219771117XXXX
19	韩爱梅	20.2831	32021119660910XXXX
20	唐滨锋	19.2689	11010219780526XXXX
21	陈阳	18.5590	11010819680625XXXX
22	刘兴超	18.2548	23010719780209XXXX
23	田波	17.2406	11010519650502XXXX
24	张卫民	13.1840	11010819700821XXXX
25	潘巍	13.1840	11010719771115XXXX
26	陈建辉	13.1840	11010119590725XXXX
27	顾慧娟	12.6769	32062319780818XXXX
28	田青	12.5755	61011319650618XXXX
29	吴铮	12.3727	11010819610131XXXX
30	关坚	12.1698	11010819640521XXXX
31	张小松	12.1698	11010819740622XXXX
32	籍亚晶	12.1698	11010219830703XXXX
33	庞立纲	12.1698	11010819820123XXXX
34	王艳红	12.1698	42230119770508XXXX
35	葛明珠	12.1698	31010719821016XXXX
36	张量	11.1557	31011219780721XXXX
37	夏萍	10.6486	11010419630929XXXX
38	蔡梅	10.1415	11010119671103XXXX
39	傅玉	10.1415	11010219760907XXXX
40	林妙琼	10.1415	35020219770717XXXX
41	朱静燕	9.6345	31011519791020XXXX
42	张玉花	8.6203	11010819710617XXXX
43	李群	8.1132	11010819680712XXXX
44	丁小香	8.1132	61020319730911XXXX
45	仇斌	8.1132	34290119751018XXXX
46	游国政	8.1132	51022819761002XXXX
47	杜薇	7.7076	11010819721114XXXX
48	贺文彬	7.0991	11010819720326XXXX
49	邢婕	6.6934	14243119730303XXXX
50	袁德听	6.4906	41232319780301XXXX
51	戴懿	6.0849	31010919760209 XXXX
52	易芳丽	4.5637	42010219771129XXXX
53	贾树香	4.0566	22021119801224XXXX
54	石春磊	3.0425	11010519720317XXXX
55	高虹艳	3.0425	11010219760229XXXX
56	蒋莉	2.8396	11022119750519XXXX
57	王迎秋	2.5354	32110219750920XXXX
58	陈雯	2.5354	51010819790403XXXX
59	周玉枝	2.5354	44011119781124XXXX
60	田民友	2.4340	61042919710510XXXX
61	刘晔	2.3326	36243019780915XXXX
62	丁守祥	2.0283	15020419740227XXXX
63	施旭东	2.0283	32062319781024XXXX
64	张涛	1.4198	11010719820222XXXX
65	刘颖	0.9127	12011319790911XXXX
66	王秀梅	0.5071	23020419770115XXXX
合计		1,940.3800	

有关中电器件总公司改制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三)工会委员会控股及参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工会委员会除持有中电器件10%股权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四)工会委员会业务发展情况与主要财务指标

工会委员会除持有中电器件10%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也未编制财务报告。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其它说明与承诺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由其中任何一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其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所持有的中电器件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以致于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保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确保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瑕疵,也没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产生前述权益负担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和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中国旅游业过去10年实现了持续高速增长并呈现出未来继续快速发展的势头。“十一五”期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从2005年的7,686亿元,增长到2010年的15,700亿元。“十二五”期间,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年我国人均GDP预计将达到40,144元人民币,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达到2.3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达10%。据世界旅游组织(UNWTO)预测,到2020年,我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旅游目的地,接待旅游入境人数可达1.37亿人次。因此,未来5-10年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旅游业涵盖的范围很广,包括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交通、游览、购物、娱乐等一系列服务,以及信息查询、预订、分享、评价等信息服务。随着旅游消费的不断升级,游客的需求和消费方式也发生了改变,从观光、游览逐渐转向休闲、消费,对旅游过程的整体体验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最初专注于旅游业中酒店行业的信息化,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客户需求的变化,旅游酒店行业的信息化也在不断发展与变化。

纵向上,酒店业信息化的新目标是在集成化基础上的协同化应用,即酒店通过互联网搭建统一的信息应用平台,将客户、酒店、供应商、分销商等各方联为一个整体,以实现纵览全局的跨上下游、跨地区、实时在线的、端对端数据无缝交换的业务协同运作,直接面向顾客提供个性化服务。

横向上,酒店业信息化的新目标是在协同化基础上的集成化发展,即通过整合不同行业的信息应用平台,将酒店、餐饮、商场等行业联接成为旅游业服务网络,以实现横跨旅游业各领域的客户、渠道、信息、资源的全面共享,为顾客提供一体化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全面整合了酒店行业信息化所需的前台管理系统(PMS)、酒店餐饮信息系统(POS)、酒店后台管理系统(BO)以及其他管理系统(LPS、CRM、PGS等),使其融合为功能完整覆盖、技术全面领先的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IP Hotel)。目前,石基数字饭店整体解决方案在中国酒店业处于优势明显的领先地位,在5星级酒店市场占有率超过90%,中高星级酒店客户数超过5000家。

借助于公司在酒店餐饮信息系统中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公司顺势将其向社会餐饮业拓展,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目前已经成为中国餐饮信息系统相对领先供应商,公司的多个品牌餐饮管理系统已经全面覆盖了中国餐饮业的各种业态,目前有超过10000家高档餐厅在使用公司的餐饮信息系统,在连锁餐饮和高档中西餐厅信息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第一的地位。

基于在酒店和餐饮业信息系统的客户优势,公司建立了用于连接酒店信息系统与预订渠道的酒店在线交易处理平台“畅联”和连接酒店和餐饮信息系统与银行信用卡收单系统的在线支付网关系统(银石PGS/SOFTPOS),目前畅联已经连接超过20个国内外主要预订渠道和超过10000家国内外酒店。银石PGS/SOFTPOS已经成功被中国6大商业银行全部采用。

通过畅联和PGS/SOFTPOS的成功推出,使得公司开始从基于物业的软件供应商向行业信息服务商转型,这一转型使得公司原来无法服务到的广大的低端酒店与餐厅也对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产生了需求,而云计算与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也将使得公司有可能将公司的信息服务延伸到整个酒店餐饮业甚至整个旅游业。这种信息服务即使面对低端客户也依然是一种专业的服务,使用者需要得到硬件安装协助与使用培训,由于客户数量大、分布广、个体收益低等因素使得目前公司的直销方式不可能有效地提供这些服务,而利用互联网平台的分销网络是公司经过长期研究得出的能够实现上述目的的有效手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现金收购中电器件55%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中电器件是国内计算机周边设备及消耗品、电子元器件主要分销商之一,是沟通上游生产厂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环节。上游渠道方面,中电器件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厂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是数十家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中国总代理。下游渠道方面,中电器件拥有数千家经销商,在国内八大区域建立了销售及服务平台系统,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大部份地级以上行政中心及部分县级行政中心。

通过购买中电器件55%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将借助其上下游资源,并融合公司在行业信息化领域的经验,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酒店餐饮业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地位,并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

(一)收购完成后中电器件将为公司信息化产品的市场扩展提供上下游渠道资源

公司目前的在高端和连锁酒店与餐饮业信息系统方面处于优势地位,但公司目前的直销模式在价格、实施以及服务成本方面无法适用于广大的低端市场,必须通过各种代理和系统集成商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才能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中电器件目前业务的最终消费客户群与公司目前与未来业务发展的目标客户群高度重合,收购完成后公司若能成功整合渠道资源并利用自身在软件开发与电子商务方面的优势建立起网络型分销平台,公司的信息化产品与服务将有可能通过这一平台快速进入酒店与餐饮业的低端市场。

在系统集成方面,借助中电器件的上游渠道优势,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收银机及周边设备采购将得到有力保障,并可以通过集合采购,充分享受价格优惠及质量保障。在售后服务方面,通过中电器件的服务网络,公司将建立更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二)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中长期目标是将中电器件打造成商用信息化产品在线分销平台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将中电器件打造成为广大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和软硬件服务商提供一站式软硬件信息产品和服务采购的供应平台。一方面,公司将利用中电器件自身的产品拓展能力开拓旅游酒店业、餐饮娱乐业、商业零售业等整个消费行业信息化所需要的新产品代理,同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采购所需要的大量软硬件产品的专业化提供商也将对接到新的平台,使得公司可提供交易的产品种类数量大规模增长;另一方面,从下游看,公司及中电器件原有下游代理商和商业客户也将融合到新的平台,并利用网络不断开拓新的渠道和客户资源。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分别持有的中电器件45%、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电器件控股股东。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

(二)交易价格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情况,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中电器件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约为5.76亿元;以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深圳鹏博购买标的公司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亿元,公司向工会委员会购买标的公司1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63.00万元。

(三)期间损益

1、公司与交易对方的约定

①从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就标的资产(包括中电器件拥有的各重要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进行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②过渡期间,交易对方承诺不会改变中电器件的生产经营状况,将保证中电器件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并保证中电器件在过渡期间资产完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后30日内,公司将委派人员对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核确认。

2、与深圳鹏博关于期间损益的约定

如经公司审核确认未发生上述①、②项描述之情形,则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及损失均由公司承担。

如公司认为存在上述①、②项描述之情形,则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在此种情况下,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与标的资产对应的中电器件的亏损由深圳鹏博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即中电器件的实际亏损金额乘以45%。

3、与工会委员会关于期间损益的约定

如经公司审核确认未发生上述①、②项描述之情形,则过渡期间产生的、与标的资产对应的中电器件的收益或亏损归属由公司与工会委员会双方另行商议。

如公司认为存在上述①、②项描述之情形,则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在此种情况下,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工会委员会在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实际亏损金额。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8,998.63万元,中电器件营业收入为140,254.56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中,石基信息拟以现金收购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李仲初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计算机周边设备及消耗品、电子元器件、医疗设备等,属于批发零售行业,本次交易不需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

1、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已分别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中电器件股份,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彩虹集团亦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2月23日,深圳鹏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深圳鹏博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全部转让给石基信息。

工会委员会下设职工持股会全体66名财产份额持有人均书面说明与承诺,确认工会委员会理事会向职工持股会提出的转让中电器件10%股权的申请,同意工会委员会向石基信息转让中电器件10%股权。

2013年2月25日,中电器件召开第二届股东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转让其持有的45%、10%中电器件股权,彩虹集团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六、《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3年1月8日,公司与深圳鹏博签署了《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根据《合作备忘录》,深圳鹏博拟向公司出让其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交易价格为以双方认可为本次交易为目的聘请的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的中电器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正式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谋求受让中电器件股东工会委员所持有的中电器件10%的股权,深圳鹏博将协助公司确保上述交易。《合作备忘录》对双方无法律约束力,双方就本次交易继续推进合作,须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协议。

2013年4月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分别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标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深圳鹏博	工会委员会
合同名称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之资产购买协议》
合同主体	石基信息、深圳鹏博	石基信息、工会委员会
交易标的	深圳鹏博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	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中电器件10%股权
交易价格	18,000万元	5,763万元
支付方式	(1)石基信息在《资产购买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1,500万元定金支付至深圳鹏博指定账户,上述定金将在协议生效后冲抵交易价款; (2)《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期10个工作日内且石基信息收到深圳鹏博要求付款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资产交割所需的材料清单以及材料复印件)后支付9,000万元(包括前期支付的定金,当期实际支付7,500万元)。 (3)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1)《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二)资产过户

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应于《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三)合同生效时间和条件

《资产购买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深圳鹏博、工会委员就本次交易已取得其内部决策程序等相关的批准和授权;

2、石基信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3、中电器件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4、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批复。

(四)违约责任

1、深圳鹏博

①若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资产购买协议》无法生效,或《资产购买协议》无法履行,或《资产购买协议》须终止,深圳鹏博须在导致《资产购买协议》无法生效、无法履行或终止的情形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石基信息交付的定金全部返回,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②《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若因石基信息原因导致深圳鹏博无法依据《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石基信息将仍然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15日内履行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义务,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③除上述约定的情形外,如石基信息因自身原因未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支付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石基信息将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深圳鹏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双方仍负有继续履约的义务,且石基信息已支付的定金仍可作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④如深圳鹏博因自身原因未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如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深圳鹏博将按逾期办理天数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石基信息支付违约金,但双方仍负有继续履约的义务。

⑤除上述之约定的情形外,若因深圳鹏博自身原因导致《资产购买协议》无法生效,或无法履行,或违反《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承诺及约定,或无正当理由终止《资产购买协议》的,深圳鹏博应向石基信息双倍返回上述定金;若损失超出双倍定金金额,深圳鹏博还应就超出部分向石基信息予以相应赔偿。

⑥如深圳鹏博未向石基信息为本次交易为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所作尽职调查的核查范围内,就相关事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任何于石基信息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向石基信息及其所聘请中介机构披露的与标的资产对应的有关中电器件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负债均应由深圳鹏博承担;若因此而导致石基信息解除《资产购买协议》的,深圳鹏博应依据上一条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工会委员会

①若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资产购买协议》无法生效,或《资产购买协议》无法履行,或《资产购买协议》须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②《资产购买协议》生效后,若因石基信息原因导致工会委员会无法依据《资产购买协议》之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石基信息将继续按《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履行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义务,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③除上述约定的情形外,若双方因其自身原因违反《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承诺及约定,或无正当理由终止《资产购买协议》的,石基信息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因工会委员会自身原因导致《资产购买协议》无法生效,或无法履行,或违反《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承诺及约定,或无正当理由终止《资产购买协议》的,工会委员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④如工会委员会未向石基信息为本次交易为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所作尽职调查的核查范围内,就相关事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任何于石基信息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向石基信息及其所聘请中介机构披露的有关中电器件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负债均应由工会委员会承担;同时应依据上一条之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石基信息支付现金购买中电器件55%股权,中电器件截至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61,278.58万元(未经审计),占上市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0.18%,未达到100%;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因此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深圳鹏博交易价格较预评估值存在折价的主要原因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预评估情况,以201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中电器件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预估值约为5.76亿元,对应深圳鹏博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的价值约2.59亿元,而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1.8亿元,较预评估值折价30.56%。

公司与深圳鹏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价格是以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结合深圳鹏博自身原因等因素最终确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1、深圳鹏博为中电器件参股股东,对其不具有控制能力

2008年9月,深圳鹏博受让深圳瑞达升所持中电器件45%股权,成为中电器件参股股东。深圳鹏博入股中电器件,除享有正常的股东权利外,对中电器件既无控制权,亦不实质介入公司的经营决策,仅通过参与制定对中国器件经营管理团队的总体业绩考核指标来考核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完成情况。

2、深圳鹏博对中电器件的投资已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本次股权转让款为1.8亿元,较深圳鹏博8,731.70万元的入股成本已增值9,268.3万元,投资增值幅度高达106.14%,已实现较大的投资收益。

3、本次股权交易以现金支付且支付条款较为优厚

本次股权交易价款全部采取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条款较为优厚。在公司与深圳鹏博达成的《资产购买协议》中,对购买价款的支付约定如下:①石基信息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1,500万元定金支付至深圳鹏博指定账户,上述定金将在协议生效后冲抵交易价款;②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且石基信息收到深圳鹏博要求付款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资产交割所需的材料清单以及材料复印件)后支付9,000万元(包括前期支付的定金,当期实际支付7,500万元);③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是以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协商,并结合深圳鹏博自身原因等因素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虽较预评估值有所折价,但交易价格的确定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合计持有的中电器件55%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40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学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1075318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Ⅲ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意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Ⅱ类:物理治疗及健康设备;体外检验分析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设备、专用材料、电子产品及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一般化工材料、办公用品及设备、服装、百货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中电器件前身为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成立于1982年4月20日,是经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批准成立,主要生产经营各种类型的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电子器件的全国性工业公司。1995年5月9日,电子工业部出具《关于将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划归彩虹电子集团公司管理的通知》电子运【1995】313号),将中电器件总公司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划归由彩虹电子集团管理。

(一)中电器件总公司改制为中电器件

2004年6月30日,国资委出具《关于彩虹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561号),同意将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纳入改制范围。

2006年3月10日,彩虹集团出具《关于对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彩团企管【2006】50号),原则同意《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改制方案》。

2006年7月31日,根据上述改制方案,彩虹集团分别与北京艾路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工会委员会签署了《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向其分别转让所持中电器件总公司45%、10%的股权。

2006年8月24日,中电器件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403.8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集团公司	8,731.7	45%
2	北京艾路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31.7	45%
3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总公司工会委员会	1,940.4	10%
合 计		19,403.8	100%

2006年8月31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建验字【2006】第158号),对上述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6年9月25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电器件换发了注册号为10000010000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证照记载,公司名称为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法定代表人为陈丽华,注册资本为19,403.8万元。

(二)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北京艾路浦与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北京艾路浦将其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转让予深圳瑞达升,转让价款为9,101.55万元。

2007年12月29日,中电器件召开第一届股东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北京艾路浦将其所持公司45%的股权转让予深圳瑞达升,彩虹集团公司和工会委员会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2月2日,中电器件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至此,中电器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集团公司	8,731.7	45%
2	深圳市瑞达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731.7	45%
3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40.4	10%
合 计		19,403.8	100%

注:根据彩虹集团工会于2006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成立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请示的批复》(彩团工【2006】24号),中电器件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办理了更名手续,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2006年12月26日,工会委员会取得北京市总工会签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

(三)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8日,中电器件第二届股东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深圳瑞达升将其所持公司45%的股权转让予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彩虹集团公司和工会委员会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9月4日,深圳瑞达升与深圳鹏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瑞达升将其持有的中电器件45%股权转让予深圳鹏博,转让价款为8,731.7万元。

2008年9月18日,中电器件就以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中电器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集团公司	8,731.7	45%
2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731.7	45%
3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940.4	10%
合 计		19,403.8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中电器件注册资本为19,403.8万元,其中深圳鹏博、工会委员会、彩虹集团分别持有中电器件45%、10%、45%的股权,中电器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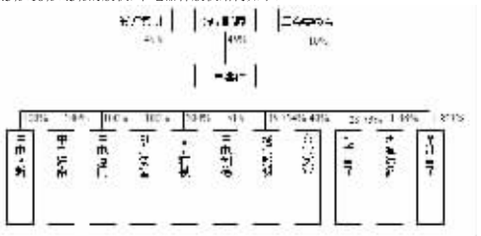

四、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器件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房产证号	座落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地类	他项权利
1	中电器件	京海国用(2007出)第4257号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A	2057年	3,621.93	办公	抵押
2	中电器件	武昌国用(商2007)第09858号	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25层A01号	2043.6.30	3.79	其他商服用地	无
3	中电器件	武昌国用(商2007)第09856号	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25层A02号	2043.6.30	2.93	其他商服用地	无
4	中电器件	武昌国用(商2007)第09857号	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7号25层A02-1号	2043.6.30	2.93	其他商服用地	无

注:上述第2、3、4项土地使用权为《武房权证昌字第2007010281号”、《武房权证昌字第2007010278号”、《武房权证昌字第2007010277号”房产的共用分摊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器件目前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22672号	北京复兴路甲65号-A	11,655.04	中电器件	办公	抵押
2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20III-12_1-11-11813~1号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中段11幢1单元11813室	111.58	中电器件	办公	无
3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00106020III-12_1-11-11814~1号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中段11幢1单元11814室	116.79	中电器件	办公	无
4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7010281号	武昌区中南路7号25层A01号	92.94	中电器件	办公	无
5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7010278号	武昌区中南路7号25层A02号	71.79	中电器件	办公	无
6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7010277号	武昌区中南路7号25层A02-1号	71.79	中电器件	办公	无
7	深房地字第3000641622号	深圳世贸广场A座3407	171.02	中电器件	办公	无
8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30610	海口市机场西路大天花园13-3-201	72.12	中电海南	住宅	无
9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30717	海口市机场西路大天花园13-3-301	72.12	中电海南	住宅	无
10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30716	海口市机场西路大天花园13-3-401	72.12	中电海南	住宅	无
1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30715	海口市机场西路大天花园13-3-501	72.12	中电海南	住宅	无
12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22431	海口市机场东路30号天福新村6-401	96.86	中电海南	住宅	无
13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22433	海口市机场东路30号天福新村6-402	96.86	中电海南	住宅	无
14	无房产证编号	荃湾白田霸街5-12号嘉力工业中心A座9楼12室	682.00平方呎	香港精模	办公	抵押
15	无房产证编号	太古城东山阁5楼G室	802.00平方呎	香港精模	住宅	抵押
16	无房产证编号	鹰君中心18楼1802室	1,641.00平方呎	香港精模	办公	抵押

注:上述第14、15、16项房产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3、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土地和房产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中电器件于2013年1月28日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13】第0045号),约定受让位于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面积为109.03平米的土地,土地出让价格265.574万元。中电器件已于2013年2月4日向北京市国土局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在上述土地之上,中电器件有一座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为1,327.87平方米,目前用于对外出租。

上述土地及房产虽暂未取得权属证明,但目前用于对外出租,且土地及房产面积占中电器件全部土地房产面积比例较低,不影响中电器件正常经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器件正在办理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权属证明,预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办理完毕,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4、商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器件共取得3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彩 楷	3458424	36	2015年1月27日
2	彩 楷	3458426	39	2014年12月20日
3	彩 楷	3458427	42	2014年12月27日
4	彩 楷	3458428	37	2015年1月27日
5	彩 楷	3458429	43	2014年12月27日
6	彩 楷	3458580	35	2014年8月27日
7	彩 楷	3458581	2	2014年11月13日
8	彩 楷	3458582	9	2014年7月13日
9	彩 楷	3458583	16	2015年1月20日
10		3458430	37	2015年5月20日
11		3458431	39	2014年12月20日
12		3458432	2	2018年4月20日
13		3458433	9	2018年2月20日
14		3458434	16	2015年1月6日
15		3458435	42	2018年3月13日
16		3458436	35	2014年11月13日
17		3458437	43	2018年3月13日
18		3458438	36	2015年1月27日
19	NBC	544800	28	2021年2月27日
20	NBC	545472	9	2021年3月9日
21	NBC	3217173	42	2014年1月20日
22	NBC	3217174	37